

呼伦贝尔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信易批”工作实施方案

为推动信用主体信用评价等级和信用评价结果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域广泛应用，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效能，营造“诚信得便利、失信受制约”的法制化营商环境，不断提升便民惠企水平，切实将信用嵌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现信用越好，审批越易的工作目标，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加快构建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守信联合激励机制，扩大信用应用场景，加大对诚信主体激励力度，让群众和市场主体销售信用红利，提升公众对信用建设获得感，引导全社会形成“信用有价、守信有益”的良好氛围。

二、工作目标

以信用评价等级和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为 midpoint，按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原则，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与信用主体诚信建设联动，进一步方便惠民惠企政策快速实施。

三、主要措施

(一) 实施信用承诺制。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为诚信典

型或呼伦贝尔市发布的红名单等守信主体实施“信用承诺制”。对符合条件的守信主体在申报材料不齐全（必要件除外），但其书面承诺能在规定期限内补齐，可先行受理，优先享受“容缺受理”“容缺审批”等便捷服务。为守信企业节约办理时间成本。

（二）建立守信主体审批帮办代办机制。对信用良好的企业或个人优先提供帮办代办服务。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相关单位要结合自身工作实际，落实工作责任，确保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顺利进行。

（二）统筹协调，密切配合。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涉及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方方面面，要求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统筹安排，明确重点环节和领域，协调推进。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要加大诚信建设宣传力度，挖掘诚实守信典范，在全社会广泛形成诚信的良好社会氛围。